
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市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政务公开科）联系（电话：0564--337908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经济发展，公开扩大有效投资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信息 220 余条；紧扣民生领域，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 59 个重点领域专栏发布政策和工作落实信息 4300 余条；公开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，推动就业社保、就医购药等领域 45 个服务事项目录、指南和办理进度查询一站式发布；抓好公众参与，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题归集近三年决策事项，实现从公众参与到决策发布七个环节全流程公开；完善政策文件库功能，以“人找政策”到“政策找人”为目标，做到政策文件集中发布、数据同源、动态更新，910 个文件均实现政策咨询、订阅一体化服务；优化解读功能布局，建立集成式解读专题公开各类解读 36 个，组织 14 个单位负责人参与新

闻发布会解读政策，解读形式更为丰富；做好市本级公开栏目维护，公开回应关切、政府会议等信息 57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一是打破数据壁垒，做到依申请公开平台和市政府 OA 办公系统数据互联互通，实现在线签批、交办。二是完成平台升级优化，新增线上申请撤销功能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。三是全闭环办理，做好线上、线下申请归档整理，实现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、撤销全闭环，全年办结 7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做好历史、无效信息清理，规范栏目说明信息发布，做好整合优化，提高政府公信力；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梳理继续有效文件共计 327 件并全部公开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及公开属性审查制度，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严重表述错误、非法链接、泄露个人隐私等有害、非法类信息排查 36 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做好“一网两微”线上信息公开，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883 条，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5835 条；搭建“议案提案办理”“政策咨询与宣讲”等专题，一站式公开信息，公众查阅更为便捷；统筹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组织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相继开展医疗服务公众评价、校园公开日等现场活动 10 余场；持续优化政府公报数字化建设，丰富公报刊登内容，做好公报文件与解读的关联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，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定期调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通过以会代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；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，从基础信息、重点领域、专项工作三个方面持续发力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8	210	3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1	3	0	0	0	0	7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1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2	0	0	0	0	0	2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4	0	0	0	0	0	2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2	0	0	0	0	0	2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8	2	0	0	0	0	1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69	3	0	0	0	0	7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1	0	0	4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法定主动公开目录还不够精简，重点领域信息的展示效果不够理想。二是政策文件宣传知晓度不够，惠民利企政策公众参与力度不佳，市场主体政策获得感不强。

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完善：一是优化目录，搭建专题。结合省级制定的市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对法定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归类整合，在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的基础上，合并、删减部分重复栏目。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，实现每个领域信息闭环公开，同时完善专题内检索功能，与全网检索有效区分，实现信息精准检索查阅，方便群众获取。二是创新政策宣传方式。以现有意见征集库为基础，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，让更多群众和企业更加便捷的参与到政策的起草环节。文件出台之后线上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皖政通等渠道推广政策宣传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线下通过“政府开放日”、政策入园区等方式增加知晓度，提高政策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